

借用事由	
借用場地	☐ 生物實驗室 ☐ 物理實驗室 ☐ 化學實驗室 ☐ 烹飪教室 ☐ 家政教室 ☐ 其他專科教室()
申請人 (主要負責人)	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使用人員	(請詳列班級姓名。若人數太多，得以附件方式浮貼列出)
使用目的、 實驗摘要、 使用器材及藥品	(可浮貼)
借用器材	(可浮貼)
使用時間	日期： _____(年月日) _____時 _____分 至 _____時 _____分

※	指導老師		學務處活動組長 (社團借用才須核章)	
※	教務處 設備組長		總務處庶務組長 (非上課時間才須核章)	
※	學務處 生輔組長			

◎核章後，正(反)面影印一份交至設備組留存，才算完成借用流程)

實驗室使用切結書

本人借用「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實驗場地」，願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維護場地及水槽清潔，不破壞設施，並檢查門窗、電源、水龍頭及本生燈開關是否確實關閉，俟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得離去。
- 二、儀器、藥品不得攜出實驗室；物品未經老師指導，不得擅自使用。
- 三、實驗操作完，玻璃器材須清洗乾淨並歸位，如有破損或故障，務必登記於實驗教室日誌上，以便整理及補充，使後續實驗能順利進行。
- 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開啟各項設備。
- 五、如因疏忽或操作不當造成器材損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借用單位對學校場地設備使用不當，如有故意破壞之行為則列入拒絕往來單位。
- 七、學校另有重要公務需要時，即停止借用。
- 八、實驗室規則須嚴格遵守，如有違規情事，造成人員、器材或名譽上的損害，將依校規處理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切結書人：

聯絡電話：